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一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二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五、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2. 提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6,666,67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6 頁至第 27 頁（附件二及附件五至附件十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447,547
減：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723,751)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268,194,234
小計	479,918,030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819,423)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453,098,6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239,310,6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787,954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民國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59,046,941 元中提撥新台幣 26,590,072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十五)。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附件十六)。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蔡坤良	812股	學歷：美國貝克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經歷：美商MEMC亞太區業務總監、中德電子業務副總經理、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現職：正中科技執行長
詹惠芬	0股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經歷：華晶科技法務長、矽品精密法務主管、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職：華晶科技法務顧問、聯茂電子獨立董事、美磊科技薪酬委員
黃焜煌	0股	學歷：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及碩士、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計算機科學組學士 經歷：有限責任台灣電子書供給合作社理事主席、朝陽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顧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區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顧問、台灣證券暨相關產業發展協會顧問、台灣智慧科技與應用統計學會理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所副教授 現職：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授、中華資訊素養學會理事、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Management Engineers終身院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